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未行权的1.25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针对上述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5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5月19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